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北运河河道垃圾运输及消纳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北京迎德环境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6日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北运河河道垃圾运输及消纳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北京迎德环境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北运河河道垃圾运输及消纳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及标的内容：

(1)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北运河河道垃圾运输及消纳项目。

(2) 项目内容：对温榆河、北运河、通惠河下段、运潮减河及镜河管理范围内水环境维护产生的水草、死鱼、死虾及动物尸体、岸坡垃圾及建筑垃圾进行运输及无害化处理。

1.2 服务期限：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3 服务地点：温榆河、北运河、通惠河下段、运潮减河及镜河。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2.1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贰万伍仟零肆拾壹元玖角捌分（小写¥1725041.98元），合同单价如下：

序号	垃圾种类		水草 (吨)	死鱼、死虾及动物尸体 (桶)	岸坡垃圾 (吨)	建筑垃圾 (吨)
	管理段	费用标准 (元/吨 (桶))				
1	沙河闸至温榆河尹各庄桥下段		283	66 元/桶	215	90
2	温榆河尹各庄桥下段至北运河甘棠闸段		277	64 元/桶	210	85
3	北运河甘棠闸段至北运河市界段		283	66 元/桶	215	90



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工程量核算金额为准。

(2) 合同价款构成：合同价款总额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垃圾清运消纳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费用，以及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2.3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5%，即人民币大写捌万陆仟贰佰伍拾贰元壹角整（小写：86252.10元）。

(2)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在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提交的，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方式提交的，保函期满自行失效。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同期LPR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2.4 合同价款支付

(1) 付款进度

1) 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作为首付款；

2) 2026年9月，按照进度支付合同金额(以垃圾实际清运数量为准)；

3) 2026年12月，根据项目结算金额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累计支付款不超过预算批复金额，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前期费用：

①本合同价款中2026年1月1日至合同生效前一日的服务费用，乙方在收到首付款30日内，应将前期费用支付给前期服务单位，乙方未按期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该费用。

②前期费用按照以下标准计取：以本合同确定的单价为准。

③前期费用的确定：前期费用由发包人按上述标准和实际发生工程量审定。

④乙方因支付前期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 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3) 支付时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发票不合格导致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派驻现场代表姓名：姚宇

职权：代表甲方监督、检查乙方按合同实施，协调项目实施相关问题。

(2) 甲方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3) 甲方负责确定服务工作执行的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4) 甲方负责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工作管理、检查和监督指令，以及批准和决定。

(5) 甲方应指派专人在记录单上签字确认。

(6) 遇有重大活动或其他情况需要加强垃圾清运消纳保障工作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在乙方实施过程中进行指导、检查。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派驻项目负责人姓名：张建刚。

职权：代表乙方负责项目的全面工作，并协调项目实施相关问题。

(2) 乙方派驻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批准。

(3) 乙方负责为现场工作人员办理相关证件并保证工作中的安全。

(4) 乙方在协议签订后一周内将现场工作人员姓名及作业范围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5) 乙方确保在垃圾清运之前取得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垃圾收集运输许可。

(6) 乙方确保具备从事垃圾运输的资格和能力，并将垃圾运输至具有相关资质的消纳厂进行无害化处理，严格按照作业标准及规范要求，提供安全、稳定、环保的垃圾运输及消纳服务。

(7) 乙方确保按时垃圾运输及消纳，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垃圾运输及消纳工作，并做好垃圾运输及消纳记录工作。运输车辆按照约定时间到达约定垃圾临时堆放点。

(8) 乙方确保采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运输垃圾，运输过程中要做到密闭或苫盖运输，避免洒漏。

(9) 乙方负责将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不得随意丢弃。用于本项目的垃圾运输车辆仅收运甲方的垃圾，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监督。

(10) 垃圾运输车辆车容整洁、标志清晰，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采用密闭方式集装，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和污水滴漏现象。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

(11) 乙方应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有关要求，对运走的垃圾进行筛分、转运、处置，完成垃圾无害化处理。

(12) 乙方应记录每次运输及消纳垃圾的工程量，并由甲方、乙方、绿化保洁运维单位三方代表签字确认。

(13) 乙方在服务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环境保护及公共安全管理制
度等有关管理和规定，负责本单位员工安全管理工作，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服务工作中的人员伤亡、物件损坏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14)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要按照北京市政府、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
中心关于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农民工工伤保险等方面的文件要求执行，落实各项措施。

(15) 乙方应做到垃圾运输及无害化处理符合市城管委相关规定。

(16)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四、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4.1 项目工作完成后，甲方召开项目验收会，结合实际工作量完成情况及日常检查进行项目履约验收。

4.2 具体验收程序和方法详见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五、违约责任

5.1 甲方违约

(1) 甲方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合同费用。

(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延迟或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5.2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应按日向乙方支付未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此种情形不视为违约）。

(2) 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3) 因甲方无故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5.3 乙方违约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进场组织作业。

(2) 乙方私自将合同或权利转让（全部或部分分包、转包）。

(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5.4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提供运输及消纳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价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三十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提供的运输及消纳服务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进行修改、重作、更换或减少价款；乙方不采取补救措施或经过 2 次修改、重作、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3) 乙方运输及消纳过程中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未将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或将收运的垃圾随意丢弃，因此引发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其他单位垃圾与甲方垃圾使用同一车辆同时进行运输的，如出现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月度应付费用 0.5%作为违约金，从甲方应付费用中扣除；出现二次需向甲方支付月度应付费用 1%作为违约金，从甲方应付费用中扣除；出现三次及以上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月度应付费用 2%作为违约金，从甲方应付费用中扣除。以上情形出现三次及以上仍不能达到合同标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乙方私自将合同或权利转让（分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需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6)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笔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5.5 其他违约责任

(1) 由于政策、财务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甲方延后支付乙方已完成服务进度款的情况不属于甲方违约行为，且甲方有权对合同内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2) 除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外，双方发生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

六、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天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6.1 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6.2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6.3 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6.4 甲方提供的设备、机械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自行配备的设备、机械损失由乙方承担。

6.5 因不可抗力造成维护工作的暂停或停止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当合同文件出现双方理解或释义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8.1 本合同服务期至2026年12月31日，如服务期满后下一服务单位未确定，乙方延续服务至下一服务合同生效前一日，延续服务费用由下一服务单位支付。甲方需要乙方延续服务的，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延续服务合同。

8.2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九、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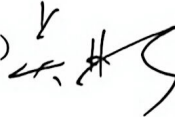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甲方：（盖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邑街道
潞苑6街99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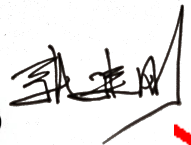
2026年6月16日

乙方：（盖章）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
金穗路2号院5号楼306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6月16日

